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3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惠蓁即吳惠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6,0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吳惠蓁即吳惠玲前於民國94年1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2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99,143元，及自95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

(三)債務人吳惠蓁即吳惠玲前於民國94年10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

01 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
02 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06,938元，及自94年11月27日起至104
03 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
05 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
06 期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534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9143 元	吳惠蓁即吳 惠玲	自民國95年 10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5
002	新臺幣 106938 元		自民國94年 11月27日起	至104年8月 31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0
		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5